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7號
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神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文忠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碩泰金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錫泰
訴訟代理人　劉智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駱晁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9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